



最新消息

中国内地：《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于2009年9月1日公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892009.html

中国内地：《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近日公布《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管理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842009.html

美国：第三方认证评核机构按照有关单车头盔、潜水棒和类似制品、摇铃、单车和双层床的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特定规例进行产品合格评估所须符合的认证规定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于2009年9月2日在联邦登记册刊登公告，就第三方认证评核机构按照有关单车头盔、潜水棒和类似制品、摇铃、单车和双层床的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特定规例进行检测，提供该会所接纳的第三方认证评核机构认证资格的标准和程序。该等认证规定已于2009年9月2日生效，但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暂缓执行有关的认证规定，至少直至2010年2月10日为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4572009.html

经贸要闻

商务部令2009年第46号关于《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现就《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文化部、商务部令第28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提供音像制品（含后电影产品）的分销服务。二、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经营音像制品的分销服务内容，应符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审查制度的规定。三、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四、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设立独资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的其他规定参照《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执行。五、本规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909/20090906537700.html>

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8号）做出如下补充规定：一、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出版物分销的企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执行。四、本规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909/20090906537658.html>

税务及海关

期货保障基金获一揽子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通知》执行时间为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通知》规定，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取得的若干种收入，不计入其应纳税企业所得收入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通知》同时对这些收入的范围进行了明确。《通知》还规定，对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在2008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从以后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281272.html>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审批或备案

从今年10月1日起，我国首部《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实施。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照《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否则不得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法去履行应该履行的纳税义务，类似于减免税。《办法》适用于按照有关国内税法去履行或税收协定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人（含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根据《办法》规定，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股息条款、利息条款、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财产收益条款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填报并提交《审批申请表》、《身份信息报告表》等相关资料。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以及营业利润条款、独立个人劳务条款、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或其他税收协定条款待遇的，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前或者申报相关纳税义务时，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填报并提交《备案报告表》等相关资料。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281330.html>

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65号

2003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2003年9月29日起,期限为5年。根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9年9月2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自2009年9月29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商品编码为3904109001),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56号和2007年第79号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1/info188833.htm>

美国:针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若干轿车和轻型货车轮胎的特定产品保障措施

美国总统行政办公室于2009年9月17日在联邦登记册刊登公告,发表《2009年9月11日的文告8414》(文告)(Proclamation 8414 of 11 September 2009)。该文告宣布(i)美国总统决定对来自中国内地的若干轿车和轻型货车轮胎(有关轮胎)征收三年的额外税项;以及(ii)已修订美国协调关税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以便实施额外税项。美国总统的决定将于2009年9月26日生效。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4772009.html

行业信息

机械业

中国塑料机械加速标准化进程

2008年11月2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GB22530-2008《橡胶塑胶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将於2009年11月1日起强制执行。该标准是根据欧洲标准EN201:1997制订而成的,对橡胶塑胶注射成型机的机械、电气、热等多重危险作出了相应的安全防护规定。该标准与中国现行有效的JB/T7267-2004《塑胶注射成型机》标准规定的安全要求相比有非常大的提高,因此现有国内塑机的安全设计相距较大,需要在电路、液压、钣金、结构等多个方面作出改进。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cccme.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swhd/200909/20090906538844.html>

欧盟决定对中国产无缝钢管和铝箔征收正式反倾销税

欧盟24日决定,对产自中国的无缝钢管和铝箔征收为期5年的正式反倾销税,税率分别高达39.2%和30%。正式反倾销税适用于圆截面和外部直径不超过406.4毫米的无缝钢管,此外还涉及铝箔产品。正式反倾销税是在为期6个月的临时关税到期后实施的,上述决定将从欧盟官方刊物上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相关刊物将于10月8日之前发表。另外,欧盟当天还决定对产自巴西和亚美尼亚的铝箔征收为期5年的正式反倾销税,税率分别为17.6%和13.4%。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cme.mofcom.gov.cn/aarticle/zhuantdy/200909/20090906534434.html>

劳动保障

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改革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发过渡性养老金。加发企业离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列入基本养老金的年度调整基数。二、发放范围和发放时间2009年1月1日前(含本日)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离退休人员,从2009年1月起,按月加发过渡性养老金。2009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按月加发过渡性养老金。三、加发过渡性养老金的标准全省22个统筹区(含省直)统一按每人每月加发100元的标准执行。四、加发过渡性养老金的资金来源。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lss.gov.cn/gdlss/zcfg/zxzcfg/t20090928_111248.htm

环保措施

关于征求《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和规范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及其备案工作,我部决定对《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4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现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印送你们,请予研究。若有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反馈我部,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09年10月25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b.gov.cn/info/bgw/bbgt/200909/t20090930_162005.htm

各地商机

广州:港服务业在粤投资增18.1%

由广东省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国家商务部共同主办的落实CEPA及服务业对香港开放在广东省先行先试措施政策宣讲会在香港召开,受到香港业界的热烈欢迎。广东省长黄华华指出:今年以来,粤港服务业合作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逆势上扬,前8个月广东实际吸收香港服务业投资达35.5亿美元,同比增长18.1%,远高于制造业投资增速,占同期香港对广东实际投资的43.8%,充分展现了粤港服务业合作的强大活力和潜力。黄华华强调,粤港服务业合作互补性强、前景广阔。广东省将加强政策研究评估,完善有关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政策落实有关问题,竭诚为香港商界来我省投资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为香港服务业在广东大展拳脚、做大做强创造良好条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xinhuanet.com/fortune/2009-09/24/content_17791768.htm

广州：礼品企业将抱团作战 广东成立礼品产业联盟

广东省商业联合会礼品产业合作委员会(省商联合会礼品联盟)在广州成立，省内 100 多家礼品企业负责人出席。据悉，该联盟年底前工作重点是：适时召开一次礼品企业负责人沙龙，研究探索礼品企业如何抱团作战、提高核心竞争力；在每个地级市推选 1—2 个有代表性企业，对当地礼品企业情况进行调研，组织各企业进行交流，互动，共同探讨礼品行业树品牌、增效益的有效途径。另外要搭建一个礼品供货渠道平台，为会员企业谋发展，使礼品供需双方实现双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chinanews.com.cn/2009/2009-09-26/2/28898.shtml>

解疑信箱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63/n8136874/n8137366/9281392.html>)

如果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公司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号）第一条规定，出口企业出口的下列货物，除另有规定以外，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1. 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2.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3. 出口企业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货物；4.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5. 生产企业出口的除四类视同自产产品以外的其他外购货物。

企业情况反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 852-25428616

电邮: coa3@cma.org.hk

传真: 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 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 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 86-20-8129 8875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号 商会大厦

电话: 2545 6166

传真: 2541 4541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5 6166

Fax: 2541 4541

1. 倘 贵司选择以电邮接收信息，敬请将电邮地址及收件人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 2815-5713)电邮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2. 倘 贵司欲取消接收本会宣传信息，请于下方填上传真号码，然后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 2815-5713)。本会将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下方传真号码从本会资料档案中删除。传真号码: _____。1. You may choose to receive CMA news via email.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E-mail address: _____

Receiver: _____ 2. If you do not need mailing services,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We will arrange to delete your fax number from our database in ten working days. Fax no.: _____